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090,459,243.08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-725,305,233.17 元，公司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6,401,447 元。

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的资金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8 年度暂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9 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